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36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蔡尚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清華創業家教育顧問有限公司、甲○○及丙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涉及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毋庸行勞動調解程序）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457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00元，惟其中給付資遣費、加班費、特休未休工資及提繳勞退金部分（訴訟標的金額共為19萬4575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是該部分得暫免徵收裁判費1867元（計算式：此部分原應徵2800元 $\times \frac{2}{3}=186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833元（計算式：6700元-1867元=4833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馮姿蓉